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3 年 2 月 25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 徐福海	職稱：輔導員	身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
電話：22724881-203	e-mail blueway1021@gmail.com	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
<b>填 表 說 明</b>		
<p>1.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。</p> <p>2. 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(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">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</a>)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（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）。</p> <p>3.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，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
壹、計畫名稱	未婚男女婚前教育「幸福學堂~享愛趁現在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
貳、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V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V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
<b>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</b>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據民國 100 年底新北市婚姻狀況統計數字顯示，設籍人口總數約 392 萬人，未婚占 36.83%。登記結婚年齡女性 30.9 歲，男性 33.8 歲。因本市為都市化較高城市之一，且女性意識抬頭，使未婚率及晚婚率提高。故 101 年中心開始辦理婚前教育課程，針對沒有	

	<p>交往對象的適婚男女進行婚前教育的課程，期望透過婚前交友教育活動之設計與規劃，使本市未婚男女在健康的異性互動中，除能拓展交友圈及分享生活領域，更能學習成為「情人的好情人」，進而能攜手走向幸福的婚姻之路，奠定未來永續婚姻的基礎。</p>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根據本市主計處資料顯示，101年15歲以上未婚人口男性66萬8,667人，女性52萬8,279人，分別較100年底增加6,148人(0.93%)、7,022人(1.23%)，未婚比例逐年增加。</p>	<p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<p>針對多元族群分析其適婚男女比例，並融合多元對象，強化對異性交往及婚姻性別議題，進行婚前教育課程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p>1. 使本市未婚男女在健康的異性互動中，拓展交友圈及分享生活領域。 2. 瞭解自己擇偶條件，學習約會及溝通藝術，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概念。(如性別觀念差異、家事分工、約會非一定男性主動或付錢等。) 3. 針對新北市年齡介於25歲至45歲之間的未婚男女開辦婚前教育課程，每梯次60名(男女各30名)性別比例平均，辦理6梯次，共計240名。</p>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<p>1. 為使新北市未婚男女達成瞭解婚前教育意涵與拓展社交圈，每梯次活動對象設定為男女各30人共60人次，性別比例為1:1。 2. 於男性較多的服務機關擴大宣導，鼓勵未婚男性參與，如警察、消防及聯勤等單位。</p>	
柒、受益對象		
<p>1. 若7-1至7-3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9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7-1至7-3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</p>		

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9。  
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以自然生理特徵區別為男生和女生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無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#### 捌、評估內容

##### 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<u>經費配置</u> 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<u>執行策略</u> 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<u>宣導傳播</u> 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<u>性別友善措施</u> 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##### 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-----	-----	-----

<p><b>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</b>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</p>	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)。</p>
<p><b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</b>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</p>		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
<p><b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</b>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</p>	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<p><b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</b>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</li> <li>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</li> <li>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li> </ol>
<p><b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</b>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。</li> <li>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li> </ol>

\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。

\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)。

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**玖、程序參與：**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**(一) 基本資料**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3 年 2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26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黃迺毓教授 研究專長:家庭教育、親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兒童文學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
**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**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因應社會變遷趨勢，重視未婚男女的婚前教育專業課程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重視未婚男女參與的性別比例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男女生參與比例均等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為未婚男女搭起溝通橋樑，創造友誼平台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尋求民間單位贊助，增加活動多元化，吸引市民參加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確實拓展未婚男女社交圈，有助參與者對異性交往及婚姻預備的瞭解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向市民推廣婚前教育的重要性。

**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**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 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黃迺毓教授

\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\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**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**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本計畫乃因應社會變遷趨勢，重視未婚男女的婚前教育專業課程。重視未婚男女參與的性別比例，並為未婚男女搭起溝通橋樑，創造友誼平台，確實拓展未婚男女社交圈，有助參與者對異性交往及婚姻預備的瞭解。 若經費及人力許可，可擴大向市民推廣婚前教育的重要性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擴大活動宣傳，積極尋求民間單位贊助，增加活動多元化，課程可更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以提升參與者正確的性別概念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\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